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三、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了解决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杰昌实业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关联方——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小微企业租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小微企业租金即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小微企业客户和本公

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租金减免事宜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小微企业租金事宜的安排。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张鸣、吕巍

2022年4月28日